

#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91号

##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不再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扎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现就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立案部门线上、线下受理法院裁判文书执行立案时无需申请执行人提供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二、对已生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案件生效后及时录入法律文书生效信息。

三、立案人员审查立案时，应当自行查询法律文书生效信息，确已生效的，应及时立案；对案件生效信息不全的，立案部门应当即与审判部门案件原承办法官联系，确认文书

生效具体时间。

四、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将法律文书生效信息作为审判流程管理和法院办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填报不及时和错误填报造成当事人不能及时立案执行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该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